

004734

秘密☆

江陵县机构编制志

《江陵县机构编制志》编纂领导小组

一九九三年三月

秘 密★

江陵县机构编制志

《江陵县机构编制志》编纂领导小组

一九九三年三月

《江陵县机构编制志》编纂领导小组

- 组 长：黄发恭 （县长、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主任）
副组长：余承勋 （县委组织部长、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副主任）
 刘 安 （常务副县长、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副主任）
组 员：姜保国 （县委办公室主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委员）
 胡绪颂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委员）
 陈天新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蒋圣荣 （县财政局局长、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委员）
 杨德智 （县人事局局长、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委员）
 袁策生 （县劳动局局长、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委员）
 段远祥 （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委员兼办公室主任）
 蔡大秀 （原县编委办公室副主任、现县监察局副局长）
 胡承发 （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江陵县机构编制志》编纂人员

主	编：	段 远 祥	张 其 成	
编	辑：	张 其 成	靖 祖 超	张 前 湖
编	务：	潘 华	胡 莎 琳	
审	修：	江 陵 县 县 志 办 公 室		

序

党和国家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是一项重要的组织、人事工作，是行政管理学的重要内容。随着加快改革开放以及经济和社会的不断发展，它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显得愈益重要。

国有史，方有志。《江陵县机构编制志》编辑组的同志，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两年多的时间里，对解放以来我县机构编制方面的情况，作了大量的收集、整理、考证、核实等工作，去伪存真、精心编写，四易其稿，终于成书，填补了我县机构编制史籍的空白，可庆、可贺！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纵观解放后的机构编制情况，虽曾进行几次大规模地精简，但总是精简——膨胀——再精简——再膨胀，以致机构臃肿，部门林立、人浮于事，效率低下的现象相当普遍。《江陵县机构编制志》内容丰富，准确规范，它的问世，对于吸取机构编制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促进今后的政治体制改革，特别是机构改革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都具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党的十四大指出：“下决心进行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切实做到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我真诚地希望全县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贯彻十四大精神，以史为鉴，切实搞好机构改革。组织、人事、编制部门的同志要充分发挥管理机构编制和进行机构改革的综合、协调、监督的作用，逐步理顺党政关系，政企关系，行事关系，建立起功能齐全，结构合理、运转协调，精干高效的地方行政管理体制，为经济建设、为改革开放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

黄发恭

一九九三年元月

凡 例

一、断限：上限为1949年7月15日，下限断至1990年12月。

二、内容：主要记述解放后本县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及机构编制管理情况。详近略远，以1984年机构改革后的情况为记述重点。包括：

1、县级机构历史沿革、历年人员编制，1990年末人员结构及内部机构。

2、乡、镇的机构建制演变、历年人员编制及人员结构。

3、事业单位机构沿革、演变，1990年末人员编制。

4、机构编制管理。

5、本级党委、政府、编委有关机构编制方面的重要文件摘录。

三、体例：横分竖写。按系统或隶属关系（县级机构以党委、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政协、人民团体、行政性公司、县直事业、双管单位有序；事业单位依战线归口分类；乡、镇按不同的历史时期机构建制排列），依时叙述，反映机构编制的真实面貌。

四、篇章结构：本志以概述、人事记领首，依次设章、节、目。附录订后。

五、体裁：以文字叙述为主，适当插以图表。

六、称谓：各种专用名词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记时一律用公元纪年。

七、资料：主要来源于县档案馆、县编委办公室收藏的文献档案，江陵县组织史资料、江陵县志以及有关单位的部门志。1984年机构改革后的记述，除双管单位外，均以上级和本级党委、政府、编委的文件为依据。

八、数记：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单位《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书写。

九、注释：随文括注。

目 录

概 述	-----	(1)
大事记	-----	(7)
第一章	县级机构编制 -----	(22)
第一节	中共江陵县委员会 -----	(22)
	常委会 -----	(22)
	工作机构 -----	(23)
	县委办公室 -----	(24)
	县委组织部 -----	(25)
	县委宣传部 -----	(26)
	县委统战部 -----	(28)
	县委政法委员会 -----	(28)
	县委政策研究室 -----	(29)
	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	(30)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31)
	县人民武装部 -----	(32)
	县委老干部工作局 -----	(33)
	县委、县政府信访办公室 -----	(33)
	县国家保密局 (保密办公室) -----	(34)
	县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办公室 -----	(35)
	县委对台办公室 (台湾事务办公室) -----	(36)
	县委督办室 -----	(37)
	县委行政科 -----	(37)
第二节	江陵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39)
第三节	江陵县人民政府 -----	(41)
	县人民政府 -----	(41)
	工作机构 -----	(42)
	县政府办公室 -----	(45)
	县政府研究室 -----	(45)

县劳动人事局	(46)
县科学技术干部局	(47)
县改革工资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	(48)
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49)
县民政局	(50)
县监察局	(51)
县审计局	(52)
县土地管理局	(52)
县档案局(馆)	(53)
县编委办公室	(54)
县外事(侨务、旅游)办公室(局)	(55)
县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	(55)
县委、县政府接待办公室	(56)
县驻汉办事处	(57)
县法制办公室	(57)
县经济研究中心办公室	(58)
县城镇工作办公室	(59)
县地震办公室	(59)
县政府行政科	(60)
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61)
县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61)
县经济委员会	(62)
县交通局	(63)
县轻工业局	(64)
县工业局	(65)
县标准计量管理局	(66)
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67)
县节能办公室	(67)
县农业委员会	(68)
县农牧业局	(69)

县林业局	(71)
县水产局	(72)
县水利局	(73)
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74)
县委血吸虫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75)
县沼气技术推广站(农村能源办公室)	(76)
县多种经营办公室	(76)
县“四防”办公室	(77)
县财贸办公室	(78)
县商业局	(79)
县粮食局	(80)
县财政局	(81)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82)
县对外经济贸易局	(83)
县食品饲料工业办公室	(84)
县文教办公室	(85)
县教育局委员会	(86)
县卫生局	(87)
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88)
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89)
县计划委员会	(90)
县物价局	(91)
县物资局(公司)	(92)
县农业区划办公室	(93)
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94)
县文化局	(95)
县广播电视局	(95)
县公安局	(96)
县司法局	(97)
县人民法院	(99)

第 四 节

第 五 节	县人民检察院	(100)
第 六 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陵县委员会	(101)
第 七 节	人民团体	(103)
	县总工会	(103)
	共青团江陵县委	(104)
	县妇女联合会	(105)
	县科学技术协会	(106)
	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07)
	县工商业联合会	(107)
	县残疾人联合会	(108)
	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109)
第 八 节	行政性公司	(110)
	县建筑材料工业公司	(110)
	县建筑工程管理公司	(111)
	县纺织工业公司	(112)
	县燃料化学工业公司	(112)
第 九 节	县直事业单位	(114)
	县党史办公室	(114)
	县志办公室	(115)
	县文物事业管理局	(116)
	县手工业联社	(116)
	江陵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118)
	江陵报社	(118)
	县委党校	(119)
	县长江修防总段	(119)
第 十 节	双管单位	(121)
	中国人民银行江陵县支行	(121)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江陵县支行	(122)
	中国农业银行江陵县支行	(123)
	中国工商银行江陵县支行	(124)

	中国银行江陵县支行 - - - - -	(124)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江陵县支公司 - - - - -	(125)
	县邮电局 - - - - -	(126)
	县电力局 - - - - -	(127)
	县气象局 - - - - -	(128)
	县税务局 - - - - -	(128)
	县统计局 - - - - -	(129)
	县烟草专卖局 - - - - -	(130)
	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 - - - -	(131)
第 十 一 节	已撤机构 - - - - -	(133)
	县农产品采购局 - - - - -	(133)
	县服务局 - - - - -	(133)
	县福利事业管理局 - - - - -	(133)
	县农会 - - - - -	(134)
第 二 章	乡、镇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 - - - - -	(135)
第 一 节	区(镇)、乡(1949、7-1957、12) - - - - -	(135)
第 二 节	人民公社、管理区(1958—1961、4) - - - - -	(144)
第 三 节	区(镇)、人民公社(1961、4—1975、11) - - - - -	(150)
第 四 节	人民公社(镇)、片(管理区)(1975、11-1984、3) - - -	(159)
第 五 节	区(镇)、乡(镇)(1984、3—1987、10) - - - - -	(164)
第 六 节	区、镇(1987、10—1990、12) - - - - -	(167)
第 三 章	事业单位机构编制 - - - - -	(171)
第 一 节	党群口事业单位 - - - - -	(171)
第 二 节	综合口事业单位 - - - - -	(173)
第 三 节	经委口事业单位 - - - - -	(181)
第 四 节	农委口事业单位 - - - - -	(187)
第 五 节	财贸口事业单位 - - - - -	(201)
第 六 节	文教口事业单位 - - - - -	(207)
第 七 节	计委口事业单位 - - - - -	(217)
第 八 节	科委口事业单位 - - - - -	(218)

第 九 节	宣传口事业单位	(219)
第 十 节	政法口事业单位	(223)
第 四 章	机构编制管理	(225)
第 一 节	管理机构	(225)
第 二 节	职责范围与管理权限	(230)
第 三 节	工作制度及管理措施	(232)
第 四 节	机构编制管理规范性文件	(234)
	江陵县编制委员会印发县编委办公室《关于加强编制管理工作 暂行意见》的通知	(234)
	江陵县编制委员会印发《县编制委员会扩大会议纪要》的通知	(235)
	江陵县委组织部关于改革干部管理体制修订县委管理的干部职 务名称表的通知	(236)
	江陵县编制委员会关于下达区镇乡党政群机关人员编制控制方 案的通知	(240)
	江陵县委组织部关于下发《江陵县乡(镇)干部职位设置与分 工试行方案》的通知	(242)
	江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党群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的 通知	(243)
	江陵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乡镇党政群机构设置和人 民配备的意见	(245)
	江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陈大滋同志在全县编制工作会 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247)
	江陵县编委主任办公会议纪要	(250)
	中共江陵县委办公室、江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编委 严格控制机构编制膨胀的意见的通知	(252)
	中共江陵县委办公室、江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陵 县国家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的意见	(254)
	中共江陵县委组织部、江陵县劳动人事局关于乡镇补充聘用干 部的暂行办法	(257)

中共江陵县委办公室 江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县事业
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的补充通知 ----- (259)

江陵县编制委员会关于暂缓审批县直党政机关增加机构编制的
通知 ----- (260)

江陵县编委办公室 中共江陵县委组织部 江陵县劳动人事局
江陵县财政局 江陵县审计局 关于消化超编人员的通知
----- (261)

江陵县编委办公室 江陵县财政局 江陵县审计局关于实行人
员编制经费包干的暂行办法 ----- (262)

中共江陵县委办公室 江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机
构编制管理的通知 ----- (264)

附 录 一 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六年县直党政群机关实有人数统计表
----- (267)

附 录 二 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五年县直党政群机关实有人数统计表
----- (270)

附 录 三 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三年县直党政群机关实有人数统计表
----- (274)

附 录 四 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〇年县直党政群机关实有人数统计表
----- (280)

附 录 五 乡镇历年人员编制统计表 ----- (286)

附 录 六 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三年各人民公社实有人数统计表 - (288)

附 录 七 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各区、镇属乡实有人数统计表- (289)

附 录 八 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〇年各乡、镇实有人数定编统计表
----- (290)

附 录 九 一九八四年以来省、地下达江陵县行政和各类专项编制统计表
----- (291)

附 录 十 一九八六年以来,江陵县直单位自定编制统计表 --- (293)

附 录 十一 一九八四年以来县直各单位内设机构统计表 ----- (296)

附 录 十二 县直单位机构情况、级别、一览表 ----- (302)

后 记 ----- (307)

概 述

江陵位于湖北省中部偏南，江汉平原西陲，地跨长江中游的荆江河段两岸。因“以地临江”、“近州无高山，所有皆陵阜”而得名。东与监利、潜江接壤，南同公安、石首交界，西和枝江、松滋毗邻，北同当阳、荆门相连。1990年底，全县国土面积2426.22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129.68万亩。总人口93.99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5.31万人。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社会总产值30.10亿元，国民收入12.73亿元。江陵历史悠久、物华天宝、人杰地灵，1978年成为对外开放的旅游城市，1982年为国务院首批公布的24座历史文化名城之一。

1949年7月15日，县委、县人民政府组建后，县级机构经过40年建设，现已初步形成了相当完整的体系。人员编制的配备，也从以前的随意性逐步向因事设人，人尽其才的科学化发展。按照我县县级机构编制的发展过程和规律，可分为4个阶段。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49年7月至1956年），是县级机构逐步设置和发展、人员编制逐步配备的阶段。县委、县人民政府组建初期，县级机构设有9个，即县委秘书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公安局、民教科、财政经济委员会、财粮科、司法科、邮局。年底又增设了建设科、水利局、税务局。1951年6月撤销司法科建立人民法院，1955年1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设立了人民检察院。是年6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撤销江陵县人民政府建立江陵县人民委员会。同年10月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陵县委员会（简称县政协）。与此同时，人民团体组织也相继建立。到1956年底，县级机构设有51个，实有人数379人。其中县委工作机构10个，实有36人；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31个，实有281人（不含银行和保险公司的人数）；人民团体设有6个，实有13人（为团县委和妇联人数）；另设有县政协，实有2人，县人民法院，实有18人，县人民检察院，实有10人，县人民武装部，实有19人。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7年至1966年5月），是县级机构调整频繁。机构数相对稳定、人员编制增长迅速的阶段。在此阶段，机构数仍为51个，实有人数增至797人。县委工作机构“撤二建二”，即撤销了文教部和江陵报社，新建了县委党校和县直机关党委；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变动较大，新增设机构29个。撤销、调整机构29个，另有11个机构更名、易名；人民团体等机构仍旧。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是县级机构运转受阻的阶段。机构曾一度瘫痪，工作受阻，1967年1月，受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全县党政群机关被夺权。是年3月9日，成立江陵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下设指挥部、农林水、财贸后勤综合、文卫、政法5个办公室。1968年8月23日，成立江陵县革命委员会，下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指挥部组、政法组。1969年11月，成立江陵县革命委员会整党建党领导小组，次年6月16日，省委鄂发[1970]110号文件通知其撤销，成立中共江陵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1971年3月召开中共江陵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后，选举产生了新的县委，原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即告撤销。1973年1月撤销县革命委员会的四大组后，逐步恢复了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公安局、民卫科、劳动局、文教局等县级机构。到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为止，县级机构设有53个，实有847人，其中县委工作机构7个，实有84人；县革委会工作机构40个，实有709人；人民团体4个，实有19人；县人民法院，实有16人；县人民武装部，实有19人。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年10月至今），是县级机构编制不断调整、完善的阶段。1978年7月重建县人民检察院，1981年1月江陵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县人大常务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将江陵县革命委员会更名为江陵县人民政府。是年5月组建县政协，下设办公室，1984年3月机构改革时，县级机构变动较大，主要是县政府工作机构的调整：将县政府8个工作机构划出行政建制，改为局级公司或事业单位；将政府8个工作机构列为以省业务主管部门管理为主与县管理为辅的双管单位；将政府16个工作机构合并为6个机构；增设了1个机构（纺织工业公司），撤销了2个机构（农业委员会、文教办公室）。经过机构改革，县级机构设有72个，其中县委工作机构16个，县政府职能机构29个，局改公司及事业单位9个，双管单位8个，人民团体5个，另有按《党章》、

《宪法》规定而设置的机构5个：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武装部。

1984年机构改革以后，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我县的实际情况，增设了一些机构，部分机构作了调整，明确了机构的性质和级别，对人员编制进行了核定，到1990年末，县级机构114个，编制2068人，实有2206人（不含双管单位人员编制）。其中县委工作机构（一套班子几块牌子的只算一个，下同）16个，编制221人，实有210人；人大常委会，编制35人，实有40人；县政府工作机构61个，编制1311人，实有1415人；县人民法院，编制105人，实有111人；县人民检察院，编制88人，实有95人；县政协编制26人，实有32人；县人民团体机构8个，编制54人，实有69人；县直事业单位8个，编制165人，实有155人；局改公司4个，编制63人，实有79人；双管单位13个，实有1647人。

二

1949年7月15日至1990年底，县以下的行政区划曾多次变动，随之乡镇的机构编制亦相应变化。按照乡镇组织名称的不同，乡镇的机构编制可分为6个阶段。

区（镇）、乡制阶段（1949年7月至1957年12月）。解放后，县以下设9区2镇。1951年春，废除了曾临时保留下来的原民国乡、保、甲制，9个区下辖199个乡，乡以下改行政村。是年7月又增设了4个区9个乡。区镇乡的机构逐步建立和健全，按照省政府鄂民政特字[1951]202号文件精神，各区（镇）机关的编制为26人，各乡镇脱产编制为3.5人，这样，全县13区2镇208个乡的编制为1118人。1952年至1953年，区镇的区划曾作了一些调整，到1954年3月，形成了8区2镇的基本格局，下辖108个乡、3个乡级镇、3个居民委员会。区（镇）机关一般设有正副区（镇）委书记，正副区（镇）长、秘书、会计事务员、民政助理员、统计助理员、财政助理员、文教卫生助理员、青年团、妇联、工会及其他工勤人员；乡（镇）机关设有4个工作委员会，即民政委员会、生产合作委员会、治安保卫委员会、文教卫生委员会。1955年8月底，全县8区2镇编制244人，实有239人。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1956年春，将原有的小乡合并为49个大乡，是年5月，撤销区建制，改设8个指导组和2个小组（原2镇不变），

对乡的工作实行分片指导。1957年2月，将原有乡镇调整为32个乡、5个乡级镇、4个居民委员会。将乡镇机关的人员由459人调整为449人。是年3月，组建“江陵县人民委员会白马寺办事处”，指导和领导谭市、永兴、沙岗、洗马等乡的工作。同年10月撤销指导组，恢复8区2镇。到1957年底，区（镇）干部实有183人，乡（镇）及居委会实有396人。

人民公社、管理区制阶段（1958年至1961年4月）。随着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发展，1958年9月，将当时的43个乡划为9个人民公社，下属99个大队。同时规定了各人民公社机关的职位设置和人员配备，9个人民公社实有人数416人。随着大跃进的发展，1959年3月新建李埠人民公社，将99个大队合并为52个管理区，每个管理区一般配备干部9—12人，52个管理区共配备干部471人。是年5月23日，成立郝穴人民公社，原郝穴人民公社改为熊河人民公社，将李埠人民公社与太湖人民公社（农场）合并为国营太湖港机械农场。到1959年底，全县9个公社编制289人，实有285人，下辖42个管理区，8个公社，编制447人，实有450人。

区（镇）、人民公社制阶段（1961年4月至1975年11月）。1961年4月撤销原来的9个人民公社，恢复区建制，全县设7区2镇。原管理区易名为人民公社（俗称小公社）。不久建立李埠区。1961年底，8区2镇实有243人，下辖53个公社3个镇2个办事处2个居民会，实有551人。次年4月，对人员编制作了统一调整，区（镇）的人员由243人精简为137人，公社人员由551人精简为406人，随后，县委对各区（镇）、公社的人员实行了定编，区（镇）定编146人，公社定编426人。在1961年至1963年期间，区（镇）以下的行政区划作了一些调整，到1963年秋，公社由53个增至61个，并增设了弥市镇（区辖镇）。1966年4月，重新核定了区（镇）、公社的人员编制，其中区（镇）定编155人，公社定编443人。区（镇）、公社制到1975年11月基本稳定，全县设有8区2镇，下辖57个人民公社3个镇4个办事处。

人民公社（镇）、片（管理区）制阶段（1975年11月至1983年）。1975年下半年开始撤区并社，将8个区撤销，将57个人民公社合并为15个区级人民公社（城关、郝穴2个区镇不变），下设61个片总支。公社（镇）内部一般设秘书组，贫协、共青团、妇联、人武部及若干干事、助理员。到1976年末，公社（镇）、片实有992人。到1979年1月，撤销61个片总支，建立59个管理区和4